

## 吴喆任大连检察长期间 179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

【明慧网】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吴喆，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职期间，继续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群体



▲ 吴喆

灭绝指令——“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致使当地179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被枉判入狱。其中七十人被枉判四年或四年以上，刘希永、郑德财、仲淑娟三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离世。

吴喆，男，蒙古族，一九六二年六月生，一九八五年八月参加工作。二零零六年，任辽宁省检察院

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检查委员会委员；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辽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

吴喆为了升官发财，捞取所谓的“政绩”，不讲法律，不看事实依据，与政法委、“610”、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沆瀣一气，助纣为虐，非法起诉修心向善的好人，致使他们被冤判。吴喆任辽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长达十一年之久，他是辽宁省、大连市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大连地区法院、公安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140万元。其中，法院非法罚金62万元，警察抄家抢劫勒索78万元。

### 一、吴喆任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 刘希永、郑德财、仲淑娟遭迫害离世

案例一、八旬老人刘希永狱中被迫害致死 狱方称：有一口气就不能让他回家

刘希永老人曾在二零一七年九月遭枉判三年，因体检不合格未执行。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老人再次遭绑架，五月中旬被劫持到本溪监狱。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刘希永三年冤狱期满，家人去接他，他却被炮台派出所和石河派出所警察强行劫持到金州区三里看守所。不法人员妄图再次对老人进行司法迫害。在看守所期间，刘希永被迫害成肺积水，不能自理，被送到金州医院住院二十八天。

随后刘希永再次被枉判四年，罚金六千元，后被劫持到大连市第



三监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刘希永因为病重再次被送到大连市中心医院，这时他的手、脚、脸全肿，不能自理，言语不能表达清楚。十二月二十日，家人要求带老人回家，被狱方拒绝。狱警称如果刘希永不“转化”（放弃修炼法轮功），只要还有一口气就不能让他回家；还说他的病是在看守所得的，与监狱无关；如果医院出示病危通知，监狱要花两三万元抢救，狱方要家人给付一切医疗费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刘希永被迫害离世，终年八十岁。

刘希永被迫害离世后，他的儿子要拉走遗体，狱方不同意，说怕家人拉着尸体到处上告。狱警把遗体运到金州区南山殡仪馆，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火化。

案例二、仲淑娟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

大连市刘希永法轮功学员仲淑娟，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六十六岁。

在中共持续二十二年多的残酷迫害中，仲淑娟经历了七次绑架，十二年的非法关押，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迫害。她曾被关进戒毒所、洗脑班、看守所及教养院，受尽了残酷的折磨，性迫害、不让睡觉、关小号、体罚、毒打、野蛮灌食等等，九死一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仲淑娟在住家被绑架、抄家，后被冤判七年半。在辽省女子监狱，警察用卑鄙的手段逼迫她（转下页）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



(接上页) 认罪、“转化”、写“五书”，剥夺基本生存权，她被迫害患乳腺癌，监狱还不许保外就医。期间，家人也受到迫害，聪明乖巧的女儿被迫害得精神失常，丈夫被判刑三年半缓刑。

如今仲淑娟含冤离世，一个好端端的家，被中共迫害得家破人亡。

### 案例三、被警察殴打致双耳失聪，庄河市 84 岁郑德财在迫害中离世

郑德财老人，家住庄河市光明山镇小营村下窑屯。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郑德财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警察殴打致双耳失聪。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晚上，郑德财在路上被大郑派出所蹲坑警察绑架，同年七月被秘密非法判刑三年半，非法关押在大连监狱。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八十二岁的郑德财老人被光明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庄河市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郑德财老人冤狱期满回家，身体被迫害严重，腿基本不能走路，吃饭困难，并伴有厌食症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郑德财含冤离世，终年 84 岁。

## 二、吴喆任大连市检察院检察长期间 179 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判刑

### 案例一、刘仁秋被冤判十年罚金五万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辽宁省政法委及“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策划了大规模绑架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大连地区共有一百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同时绑架并构陷到各个法院，其中包括旅顺口区法轮功学员刘仁秋、盛杰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旅顺口区法院违法判处刘仁秋十年，盛杰七年，王红玉三年半，谷树春二年；刘代学、王会轩二人判三缓三。

刘仁秋被绑架时，一刑警戴着拳击手套猛击他的小腹和胸部，致其内伤尿血。刘仁秋私人物品被

抢走，网上个人账户被非法冻结。他的四十万私人存款被提的所剩无几。刘仁秋被诬判后上诉，得知当事人拒绝“转化”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诬判。

### 案例二、任海飞、孙中丽被冤判十年、七年 最高罚金十万元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后，二零二一年十月，任海飞被非法判十年并勒索罚款十万元；孙中丽被非法判七年、勒索罚款七万元。

任海飞，因为向民众讲清真相，曾于二零零一年被绑架、非法判刑七年半，期间遭受酷刑迫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海飞在自己租住的钻石湾寓所，被甘井子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甘井子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抢走逾五十五万元现金，以及价值二十多万元的存储卡等电子产品。

在被非法关押期间，任海飞遭警察毒打，导致心、肾衰竭，经十九天抢救才得以活下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任海飞流亡海外的妻子王晶和海外的家乡亲友来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中共总领馆门前抗议，要求立即无罪释放任海飞。

因篇幅原因，仅举以上两例。

## 三、经济迫害（略）

## 四、恶报警示

中共政法系统从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开始所谓“整顿”，向民众开通举报热线。最高法院公布了“公检法干警专属罪名”；最高检察院网站称，对违法办案者“过筛子”、“倒查”，二零二零年搞“倒查二十年”。二零二二年一月就有三名原中共政法委书记遭恶报被判重刑。

## 五、大连市恶报案例：

### ◎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遭恶报 主动投案被审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共五中全会前夕，中纪委网站发布消息，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

王立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审查。

王立科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两次受到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接见。

王立科，男，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生。期间曾任北宁市公安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葫芦岛市公安局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大连市公安局局长，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大连市副市长并兼任公安局长。

### ◎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遭恶报丧命

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患胰腺癌在痛苦中死去，死时仅四十九岁。王庆国曾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是“大连安锅案”的主要策划、指挥者。

###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冤判法轮功学员 院长遭恶报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屈服于中共政法委、610 的指使，迫害法轮功学员不遗余力。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威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被“双开”，被收缴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大连市中山区政法委书记胡家耿遭恶报毙命

大连市中山区政法委书记胡家耿是“大连安锅案”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他指挥中山区公安分局绑架了近四十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十一人被非法判刑。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胡家耿遭恶报毙命，死时仅五十二岁。

法轮功是救人的，法轮功学员阻止迫害者行恶，不配合违法者的指使，是为了不让他们遭到恶报，是真心为他们好。◇



▲由左向右依次为：王立科、王庆国、李威、胡家耿